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7〕248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机构 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;各非银行支付机构:

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“强化金融监管”、“防范金融风险”的会议精神,人民银行决定自2018年起调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虑春节前现金投放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,为维护银行

体系流动性合理稳定,2018年1月仍执行现行集中交存比例,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%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,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二、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,支付机构按新的集中交存比例交存客户备付金,交存金额恢复按季度调整,交存时间调整为每季度首月第二个星期一(遇节假日顺延)。

三、支付机构需在日间支取集中交存的客户备付金的,应委托备付金存管银行办理。备付金存管银行可通过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柜台办理,或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(ACS)综合前置子系统以电子化方式办理(相关业务流程另文下发)。

四、支付机构执行新的集中交存比例后,应确保其日终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的客户备付金,不低于当日所有未集中交存客户备付金总额的50%。

五、支付机构需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使用集中交存的客户备付金的,应提前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书面报告。

六、人民银行将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,对冲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,维护银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99

